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5003322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市場用地(市61)為第四種住宅區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5年3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龍井區公所。（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本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）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5年3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：於105年3月31日上午10時假本市龍井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名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